

证券代码：870510

证券简称：东吾洋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二) 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三）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相关内容。

（四）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相关内容。

（五）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

（六）审议《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营业收入的回款周期较长，而在采购原材料方面大部份需要支付预付款，公司主要营运资金主要在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上周转，导致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一直较为紧张，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七）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上午 9：30 至 10：30

（三）登记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通信地址：霞浦县工业路 98 号

（2）联系人：罗晖华

（3）联系传真：0593-8857687

（4）联系电话：0593-6130126

（二）会议费用：股东与会产生的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